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1,524,4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1,524,46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22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221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00、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邵俊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1,471,531	99.9259	是
1.02	选举麻静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1,471,531	99.9259	是
1.03	选举倪卫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1,471,531	99.9259	是

2.00、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1,471,530	99.9259	是
2.02	选举李学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1,471,529	99.9259	是

3.00、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林海洋先生为第五届监	71,471,530	99.9259	是

	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		
3.02	选举刘学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71,466,494	99.9189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邵俊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,073,903	99.1359				
1.02	选举麻静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,073,903	99.1359				
1.03	选举倪卫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,073,903	99.1359				
2.01	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,073,902	99.1359				
2.02	选举李学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,073,901	99.1359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 1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任穗、费俊杰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